

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阜政办〔2021〕9号

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阜阳市促进科技创新创业扶持奖补政策 (2021-2022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阜阳经开区、阜合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阜阳市促进科技创新创业扶持奖补政策（2021-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0月29日

阜阳市促进科技创新创业扶持奖补政策 (2021-2022 年)

为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抓好创新主体、创新基础、创新资源、创新环境，全力推进科技创新“4111”五年行动计划，扎实做好“两化一推”工作，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加快打造全省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成果转化聚集地，结合阜阳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资金安排与扶持范围

(一) 设立“阜阳市促进科技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综合运用事前资助、事后补助、公开竞争、稳定支持等方式，通过资助、奖励、贷款贴息等形式予以支持。重点扶持企业规下升规上、限下转限上的发展关键阶段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等高成长性企业。

(二) 在本市区域内登记注册、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相关组织和个人，均属于本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三)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既突出重点、扶优扶强，又兼顾普惠公平、激发活力，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引导创新、激励创新的作用。

二、扶持奖补政策

(一)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给

予单个项目最高 100 万元资助。对新认定的市级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中试基地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对本地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在阜转化的，依据产业化成效，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给予 10%~20%的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最高 1000 万元。依据绩效考核情况，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技术转移、科技中介等科技服务机构及技术经理人给予奖补。对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励的第一完成单位，按照国家、省奖励标准给予 1:1 奖励。对通过国家或省审定、登记，由我市企业和高校院所主持选育的主要农作物新品种、动物新品种（配套系），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奖励。

2. 深化大院大所对接合作。坚持政府主推、企业主体、院所主营、市场运作、金融参与、多方共赢的原则，鼓励大院大所与我市企业合作设立研发机构。支持大院大所在我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机构，通过“一事一议”方式，根据不同发展阶段，分期分档给予支持，并对大院大所在阜阳组织高水平的创新论坛、产学研对接等活动给予经费支持。对大院大所和国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在阜阳设立并入驻创新馆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或技术交易中心，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建设经费支持，并依据绩效情况，每年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稳定运营经费支持。对大院大所和国内知名孵化机构在阜阳设立并入驻创新馆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依据

绩效情况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二）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3. 壮大高新技术企业规模。对当年新认定及第 2 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连续 3 次及以上通过认定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当年由市外整体迁到阜阳、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运营情况的监测，一季度一分析一报告，加强对困难企业调研监测，采取“一企一策”的方式，协调各方资源予以支持。

4. 大力培育高成长性企业。对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当年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30% 的高成长种子企业、超过 15% 的潜在瞪羚企业、超过 10% 的瞪羚和独角兽（含潜在）企业，分别按照研发费用的 50%、20% 和 10% 给予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300 万元补贴。

（三）鼓励引导加大研发投入

5. 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对承担国家、省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根据项目合同实施进展绩效，按项目上年实际国家、省拨经费的 5% 奖励研发团队，每个项目最高 60 万元，每个单位奖励最高 400 万元。聚焦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综合运用“公开竞争”“定向委托”“揭榜挂帅”等方式实施科技重大专项，市财政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200 万元资助，特别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县（市、区）财政按照 1:1 配套资助。聚焦产业发展

和民生改善，实施重点研究与开发项目，给予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资助。对市级立项的企业自筹研发项目，择优给予相应补助。

6. 实施研发投入考核奖励。根据研发投入总量、研发投入强度，对规上企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法人单位给予相应奖励。

（四）加快创新平台载体建设

7. 推进创新功能区建设。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火炬特色产业基地、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创新型产业集群，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的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国家和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和 50 万元奖励。对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按照省绩效考核奖励标准给予 1:1 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工作站）、科普基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30 万元奖励，并依据绩效情况择优给予运行经费补助。对高校院所与市（县）政府合作共建的农（林）业综合实验站、农技推广示范基地，按照省绩效考核奖励标准给予 1:1 奖励。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择优给予奖励，并对科技特派员给予工作经费支持。对成功创建省级创新型县（市）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

8. 支持各类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获批的国家重大创新平台、

新建的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对新认定的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一室一中心”），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一次性奖励，并依据绩效情况分别给予最高300万、100万元稳定运行经费支持。对新认定的省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分别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并依据省绩效奖励标准给予1:1奖励。推进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科技活动全覆盖。开展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试点，给予每家试点单位50万元资助。开展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研发中心认定和绩效考核奖励。对当年绩效评价优秀的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奖励。

（五）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9. 支持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每年审核选择一批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我市创办公司或与市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科技人才团队，市、县（市、区）以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等方式，分A、B、C三类，分别给予1000万元、600万元、300万元支持，并对符合条件的团队优先推荐申报省级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对新获批登记备案的安徽省院士工作站，累计给予最高150万元资助。对引进A类外国高端人才的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降低企业引进高科技人才成本，对企业引进的急需紧缺科技人才按其年薪给予一定比例奖励。对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安徽赛区总决赛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

的企业给予相应奖励。

10. 强化科技金融深度融合。针对企业不同发展阶段和融资需求，协调各级种子基金、天使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社会资本，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支持力度。对企业在实施各级科技计划项目期间，使用银行及融资担保公司为科技贷款进行担保而产生的利息或担保费用，给予 50% 的补贴，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当年贴息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其他企业当年贴息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对单个企业、科研机构购买的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等，给予其保费总额 30% 的资助。继续实施科技创新券制度，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三、附则

（一）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二）在执行本政策基础上，省级明确要求市级配套（或共担）的科技创新政策资金，由市与县（市）按照 2:8 比例分担，市与颍州区、颍泉区、颍东区、阜阳经开区、阜合现代产业园区按照 3:7 比例分担。同一奖补事项，与其他市级财政政策不重复享受，其他市级财政政策已享受的，本政策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补齐。

（三）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抽取不少于 30% 的扶持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对政策实施情况及时评估、动态调整。市审计局负责对政策执行和资金使用进行审计监督。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

的，予以追回已拨付资金，并纳入阜阳市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黑名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本政策的具体解释工作由市科技局负责，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以前相关文件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